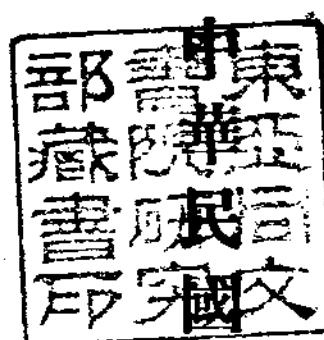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發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貳陸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贈閱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七件）

法規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係指售票供客乘用者而言

第三條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十

二、三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五

三、四等乘客免稅

凡不分等級售票之車輛船舶所有乘客按照本條第二款之稅率課稅

第四條 飛機乘客應課之稅率另行規定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五條 凡購用聯運票往返票長期票團體票之乘客按其票面總價額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課稅

第六條 普通快車及特別快車之乘客除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加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第七條 短距離乘客其票價不滿一角者免予徵稅

第八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軍警部隊須持有證明文件方准免稅

第九條 通行稅應與票價同時繳納

第十條 乘客越級或越站補票時應補納不足之稅款

第十一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收到乘客稅款後在票面上加蓋「通行稅收訖」字樣之印戳

關於經營運輸業者代徵通行稅之管理稽核及處罰於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經營運輸業者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乘客不得售票

第十三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通行稅其開徵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分別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百九十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營運輸業者）除應遵守通行稅暫行條例及同條例詳細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左列各項呈報財政部備查

一、名稱及營業所設立之地點

二、運輸業之種類

三、路線（或航線）圖（包括起點終點及沿線各站或碼頭）

四、票價等級之區分

五、載客價目表

六、各月份之乘客統計表

第四條

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經營運輸業者委託旅行業代售車票船票或航空票時應將雙方規定之代售辦法呈
報財政部備查

前項代售辦法廢止時亦應呈報財政部

第五條

各項通行稅應徵稅額由財政部依照規定稅率分別製表交由經營運輸業者辦理之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原用賬冊內添列「代徵通行稅」一欄

受經營運輸業者委託之旅行業於出售車票船票航空票時亦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辦
理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代徵稅款按旬列表（格式一）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每月月底將上月份代徵稅款解繳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
經營運輸業者向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解款時應填具繳款書（格式二）連同現款一
併送交國庫局

第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收到解款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四聯收款書（格
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查三聯交經營運輸業者收執

第十一條

經營運輸業者收到收款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告報查二
聯隨同代徵通行稅月報表（格式四）送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經營運輸業者得照其代徵稅款總額給予百分之一手續費經營運輸業

者得於每月繳解稅款時將應得之手續費扣除之但須於月報表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查核報告表填載之數目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十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之帳冊及報告表中如有隱匿或虛偽情事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任命范熙申爲海軍軍令處組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代海軍部部長

任汪汪
援兆兆
道銘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合行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四三四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中日文化協會委員會長暨各該會會長等公函，謂中日文化協會為促進中華民族友誼，以本會經費不敷甚鉅，擬請每月加撥補助經費國幣二萬元。』等情，請公決議。」當經決議：「通過，從十二月份起，每月增撥補助費一萬二千元。」紀錄在卷，除分函中日文化協會查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

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等由；理令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中日文化協會呈一件，令仰該院轉

飭_{財政}
_{審計}
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中日文化協會呈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三二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內政部轉據安徽省警務處呈報，巡視各縣警政，以各長警服務精神，洵堪嘉許，經發給犒賞金六千六百十元，以資激勵，該款擬在本年度警察補助費節餘項下動支歸墊，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核尚需要，惟案關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上，理合檢附原概算書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附件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長警班數及犒賞金數目表一紙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二十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四三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擬具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限制辦法四項呈核一案，經提交第八十七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呈院原呈各一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抄財政部原呈

審查 國府還都以來，歷屆國家概算，量入爲出，妥爲籌劃，檢討過去收支狀況，二十九年度之實際收入，尙能勉如估計，而實際支出，經竭力撙節，亦能略有羨餘，迨至三十年度新增機關時有設立，新興事業，逐漸舉辦，政費軍費相率增益，而軍事預備費清鄉經費又復呈請追加，支出日見膨脹，已由每月一千六百萬元，進而增至三千九百萬元，雖收入方面之關鹽統特各稅截長補短，尙能勉告足額，但數月來金融變動靡定，生活指數日增，公務員生活困難，隱憂甚虞，不得不有員役俸資臨時加成之舉，兩次由一二三成提高爲二四六八成，凡此種種增加支出，月約六百餘萬元之鉅，實爲籌劃本年度概算始料所不及，因難情形早在

洞察之中，轉瞬三十一年會計年度，行將開始，上半年度，收支總概算，正在籌劃編製，目覩環境，將來收支能否平衡，一時殊無把握，若不通盤籌劃，酌盈劑虛，一旦入不敷出，不與仰屋之嗟，定受竭漁之誚，影響國計，誠非淺鮮，現在各機關職工俸資，既已各有增加，其辦公費一項，除因物價高漲，應各就核定原額，略予增加外，其餘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等，均應一律從緩，而預算外之支出，更應絕對避免增加，以示撙節，本部職掌度支，負有調整全國財政之責，際茲籌編概算之時，不得不未雨綢繆，先爲之計，謹擬具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限制辦法四項，列舉於後：

- 一、各機關辦公費按照三十年度下半年核定原額，得略予增加最高不得過原列辦公費之一成，但增加未滿半年者，不再增加。
- 二、凡新增機關無絕對急於成立之必要者，暫緩成立。
- 三、凡新增事業無絕對急於舉辦之必要者暫緩舉辦。
- 四、預算外之一切臨時支出，絕對避免，不得率請增加。

以上四項實爲維持預算制度之核心亦即整理財政之救濟辦法，擬請

鈞院
促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飭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指 令

一、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二、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字第三四〇號呈一件：為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送修訂編製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銓四亨字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爲轉據廣東省政府呈，請
據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特務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陸海雲積勞病故，依例給予一
次郵金三百七十五元，並由該省政府發給一案，附具調查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九十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字第一四六六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送通行稅暫行條
例詳細辦法，暨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湖北錢高氏與錢昌木因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侯家豐等與王美勳因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施振庚等與施振坤等因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姚妙善與蔡大春等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尼能慧與孫張氏因請求交人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喬劍華與愷記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愷記與喬劍華因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林蔭小學與寶善堂帳房因租金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美商奧愛康洋行與龐衡平因終止租約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喬劍華與愷記因遷讓聲請停止假執行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鄧彭氏與龔文輝因返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姜陸勤因被自訴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子荃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小美因偽造文書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小美無罪

一、浙江胡志賢因偽造文書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志賢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趙祖清等因贓物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祖清丁洪法方長榮方世金周新魁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顧榮林等因妨害家庭等罪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黃謹蘭因妨害家庭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蘇財生因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三分院黃慶餘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鄭余氏因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榮山因背信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崇錫元因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李玉文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新發因竊盜非常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陳安儒因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安儒侵佔屬有期徒刑一年

一、河北徐鍾第因盜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